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6月1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2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生产日期2019-12-1，标称生产者名称：江门一威食品有限公司）

（一）2020年4月24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收到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及《检验报告》，反映2020年3月24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抽检了江门市永利商场有限公司东华分公司的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生产日期2019-12-1），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0年4月30日，我局到你分公司经营场所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待售和库存。因你分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我局于同日对你分公司依法立案调查。

（三）你分公司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的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分公司作如下处理：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4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